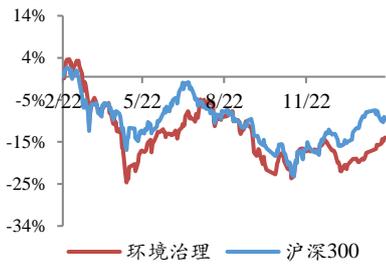


政策驱动环卫电动化渗透率提升，环保督察方案全公布

行业评级：增持

报告日期：2023-02-12

行业指数与沪深300走势比较



分析师：余楷丽

执业证书号：S0010522080003

邮箱：yukai@hazq.com

相关报告

- 建制镇污水处理补短板，环保价格机制理顺 2023-02-08
- 县级垃圾焚烧加速补短板，焚烧建设运营空间扩大&小型焚烧设备望放量 2023-01-15

主要观点：

● 工信部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环卫电动化渗透率提升促放量

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公共领域车辆包括“公务用车、城市公交、出租（包括巡游出租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机场等领域用车”。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80%，试点期为2023-2025年**。试点工作以城市为主体自愿申报，首批试点集中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此后仍将常态化受理试点申报材料，按照“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原则，分批研究确定试点城市名单。环卫电动化迎政策驱动，渗透率提升促行业放量，建议关注【盈峰环境】及【福龙马】。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全部公开

2023年2月9日，江苏、内蒙古、西藏3省（区）公开整改方案。至此，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全部向社会公开。至此第二轮整改方案已全部公开。2019年至2022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分六批完成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个国务院部门和6家中央企业的督察，截至2022年底，督察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任务已完成1275项，完成率近60%，其余整改任务正在积极有序推进。环保督察是确保行业需求释放的重要保障措施，在环保督察等一系列严监管的催化下，行业空间、需求望逐步释放。

● 板块行情回顾

本周（2023.02.06~2023.02.10）环保板块涨幅2.1%，跑赢上证综指2.2pct，跑赢创业板3.4pct，表现较好；公用事业板块涨幅2.0%，跑赢上证综指2.1pct，跑赢创业板3.4pct，表现较好。

● 投资建议

建议关注（1）景气高、格局好、空间仍大的垃圾焚烧板块，建议关注历史业绩优秀、管理水平优异的【瀚蓝环境】，和拥有生活垃圾焚烧核心设备产销能力、ROE突出的【伟明环保】；（2）以及资源再生等细分环保领域投资机会，如聚焦危废后端金属资源化的【高能环境】，欧盟双倍减碳认证、生物柴油行业格局供不应求的【卓越新能】。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受疫情影响项目投产进度放缓，财政压力上行及行业需求释放速度不及预期等。

正文目录

1 本周投资观点	4
1.1 工信部等八部门：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	4
1.2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全部公开	5
1.3 国家发改委：23 个省份生活垃圾收费标准调整	6
2 本周板块行情	7
3 行业要闻回顾	9
4 重点公告汇总	10
5 风险提示：	13

图表目录

图表 1 近一年公用、环保板块指数与大盘指数相对走势.....	7
图表 2 环保子板块指数.....	7
图表 3 本周公用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8
图表 4 本周环保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8
图表 5 本周各行业涨跌幅排名.....	8

1 本周投资观点

1.1 工信部等八部门：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

2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3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深入实施，推动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加快建设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邮政局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

- ✓ **覆盖范围：**《通知》中所指公共领域车辆包括“公务用车、城市公交、出租（包括巡游出租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机场等领域用车”。
- ✓ **渗透率目标：**《通知》要求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80%，试点期为2023-2025年。
- ✓ **保障措施：**《通知》明确，完善政策支撑体系，鼓励试点城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因地制宜研究出台运营补贴、通行路权、用电优惠、低/零碳排放区等支持政策，探索建立适应新技术新模式发展的政策体系。
- ✓ **试点申报：**试点工作以城市为主体自愿申报，有意愿参加试点的城市，编写试点工作方案，经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后推荐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首批试点集中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此后仍将常态化受理试点申报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原则，分批研究确定试点城市名单。
- ✓ **试点区域分三类：**①第一类：北京、天津、上海、河南、重庆、江苏、浙江、四川、湖南、广东、深圳，区域内试点城市车辆推广数量（标准车折算，下同）力争达到**10万辆**。②第二类：山东、山西、陕西、安徽、河北、湖北、福建、厦门、青岛、宁波、大连，区域内试点城市累计车辆推广数量力争达到**6万辆**。③第三类：海南、云南、贵州、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西、内蒙古、广西、西藏、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区域内试点城市累计车辆推广数量力争达到**2万辆**。

➤ **环卫电动化迎政策驱动，渗透率提升促放量。**环卫用车为《通知》中所指的公共领域车辆范畴，全国试点期为2023-2025年，环卫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力争达到80%，新增公共充电桩（标准桩）与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标准车）比例力争达到1:1，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产生的碳减排量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环卫电动化迎政策驱动，渗透率提升促行业放量，建议关注【盈峰环境】及【福龙马】。

1.2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全部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改革举措，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的制度性保障。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2019年至2022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分六批完成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个国务院部门和6家中央企业的督察。

- ✓ **第二轮整改方案已全部公开：** 2023年2月9日，江苏、内蒙古、西藏3省(区)公开整改方案。至此，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全部向社会公开。至此第二轮整改方案已全部公开。
- ✓ **江苏：** ①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推动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②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排污口“查、测、溯、治”系统治理，深化河湖长制，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长效管护机制。③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健全土壤污染防治联动机制，推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 ✓ **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提出，到2025年底，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0.7%，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至26.0微克/立方米；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I-III类水体比例达到70.7%，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至4.5%；地下水水位连续下降超采区达到采补平衡，黄河流域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控制指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23.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45%，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2650万亩；所有生产矿山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单位GDP能耗、用水量、建设用地使用面积较2020年分别下降15%、12%和17%，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生态环境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建立健全，城乡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不断加强，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 ✓ **西藏：** 西藏自治区将突出绿色发展示范和自然生态保护，严格控制资源开发强度，确保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达到国土面积的50%以上，加强冰川和高原湖泊的保护，规范涉冰川矿泉水、冰雪旅游、冰雪运动等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河湖岸线开发建设，杜绝“环湖围网”“污水入湖”现象。

➤ **环保督察趋严拓宽行业空间。**截至2022年底，督察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任务已完成1275项，完成率近60%，其余整改任务正在积极有序推进。环保督察是确保行业需求释放的重要保障措施，2019年7月开始，新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全面启动，计划再用4年时间，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前三年是常规的全面督查，最后一年开展“回头看”。在环保督察等一系列严监管的催化下，行业空间、需求望逐步释放。

1.3 国家发改委：23 个省份生活垃圾收费标准调整

1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 版）》，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第 8 号公告同时废止。

- ✓ **涉及省份：**《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 版）》关于生活垃圾收费标准调整，涉及北京、福建、广东、广西、贵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内蒙古、青海、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西藏、新疆、云南、浙江、重庆等 23 个省份。
- ✓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分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居民收费按照每户每月定额征收，非居民生活垃圾按照实际垃圾量计算征收，或按照营业面积计征，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 **环保付费机制望迎来变革：**2021 年《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首次将“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这一命题通过文件形式进行了制度化表述，要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价格方案的出台进一步明确公用事业价格调整方向，提出全面普及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提升污水处理价格、继续完善绿色电价等，将理顺固废全产业链、污水处理等环保子板块的长期商业模式，降低对中央、地方财政的依赖度，各环保子板块龙头业绩确定性增强，行业迎新发展。建议关注（1）景气高、格局好、空间仍大的垃圾焚烧板块，建议关注历史业绩优秀、管理水平优异的【瀚蓝环境】，和拥有生活垃圾焚烧核心设备产销能力、ROE 突出的【伟明环保】；（2）以及资源再生等细分环保领域投资机会，如聚焦危废后端金属资源化的【高能环境】，欧盟双倍减碳认证、生物柴油行业格局供不应求的【卓越新能】。

2 本周板块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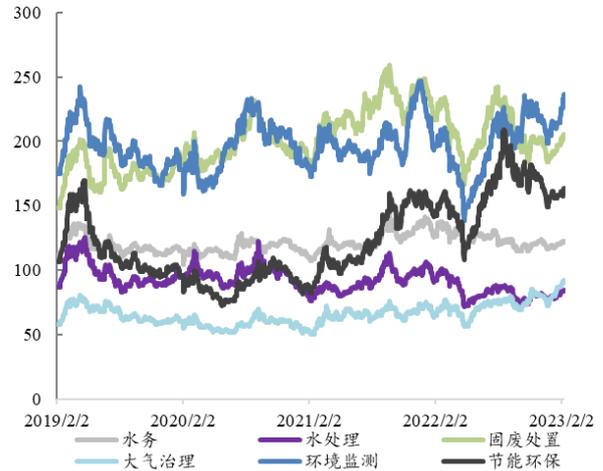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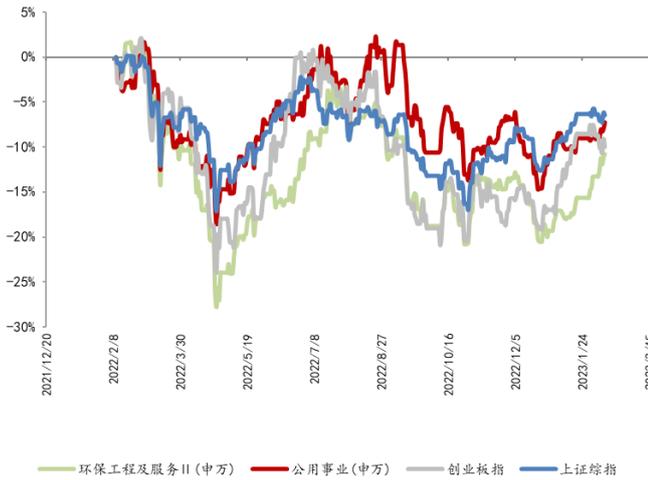
本周（2023.02.06~2023.02.10）环保板块涨幅 2.1%，跑赢上证综指 2.2pct，跑赢创业板 3.4pct，表现较好；公用事业板块涨幅 2.0%，跑赢上证综指 2.1pct，跑赢创业板 3.4pct，表现较好。

本周环保板块：涨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龙马环卫（+18.7%）、盈峰环境（+13.6%）、易世达（+13.5%）、上海洗霸（+12.0%）、宝馨科技（+11.3%），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华控赛格（-4.3%）、聚光科技（-3.0%）、博天环境（-1.8%）、卓越新能（-1.5%）、云投生态（-0.9%）；

本周公用板块：涨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珈伟新能（+26.3%）、南网能源（+14.3%）、聆达股份（+13.5%）、粤电力 A（+10.1%）、宝新能源（+9.6%），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川能动力（-5.0%）、山高环能（-3.7%）、*ST 华源（-3.5%）、国电电力（-0.5%）、新天然气（-0.3%）。

图表 1 近一年公用、环保板块指数与大盘指数相对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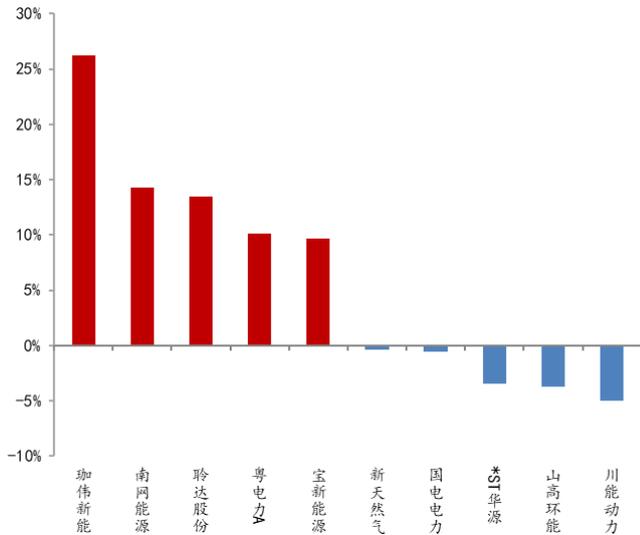
图表 2 环保子板块指数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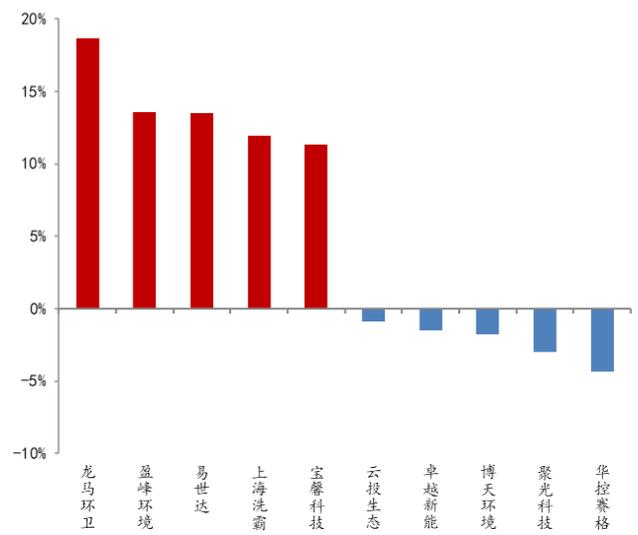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3 本周公用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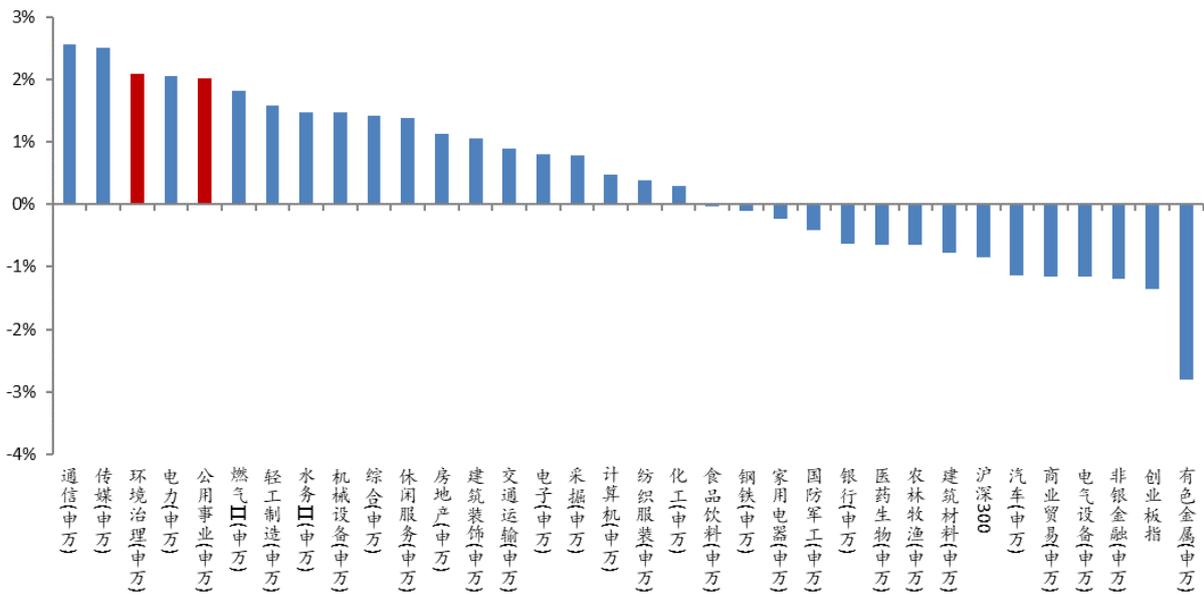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4 本周环保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5 本周各行业涨跌幅排名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3 行业要闻回顾

【环卫电动化|工信部等八部门：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

2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3号)。《通知》中所指公共领域车辆包括“公务用车、城市公交、出租(包括巡游出租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机场等领域用车”。《通知》提出，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80%，试点期为2023-2025年。**《通知》明确，完善支撑体系，鼓励试点城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因地制宜研究出台运营补贴、通行路权、用电优惠、低/零碳排放区等支持政策，探索建立适应新技术新模式发展的政策体系。

【垃圾焚烧|国家发改委：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答记者问】

《指导意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按照“宜烧则烧，宜埋则埋”的原则，提出了6方面19项重点任务。一是强化设施规划布局，包括开展现状评估、加强项目论证、强化规划约束等3项任务。二是加快健全收运和回收利用体系，包括科学配置分类投放设施，因地制宜健全收运体系，健全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等3项任务。三是分类施策加快提升焚烧处理能力，包括充分发挥存量焚烧处理设施能力、加快推进规模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合理规划建设高标准填埋处理设施等4项任务。四是积极开展小型焚烧试点，包括推进技术研发攻关、选择适宜地区开展试点、健全标准体系等3项任务。五是加强设施建设运行监管，包括提升既有设施运行水平、加强新上项目建设管理、强化设施运行监管等3项任务。六是探索提升设施可持续运营能力，包括科学开展固废综合协同处置、推广市场化建设运行模式、探索余热多元化利用等3项任务。

【绿色低碳|河南印发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023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预计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15万亿千瓦时，比2022年增长6%左右，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

【黄河保护|国家开发银行已发贷款1500亿，万亿“黄河大保护”市场今年起飞】

据国家开发银行公众号消息，2022年全年，其共发放贷款近1500亿元，用于黄河流域综合治理、水安全等生态保护重点领域建设，以及支持现代产业体系、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民生补短板等。如地处黄河中上游的甘肃地区，海绵地块、内涝治理、护体建设等类型项目先后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分行贷款累计达17.8亿元。

【煤炭产能|多地明确加快煤炭先进产能释放】

多地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也对此做出明确。山西提出，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加快煤炭先进产能释放，力争煤炭产量达到13.65亿吨。陕西提出，扛牢保能源安全责任，抓好煤炭稳产保供和优质产能建设，争取海则滩等4处煤矿开工建设，确保煤炭产量达到7.5亿吨。新疆提出，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优质产能，在准噶尔、吐哈、伊犁、库拜等区域建设一批大型现代化智能化煤矿，推进“疆煤外运”北、中、南通道扩能提升，推动“疆电外送”配套煤电和疆内支撑性煤电项目建设，力争“疆煤外运”8800万吨、“疆电外送”1300亿千瓦时。

4 重点公告汇总

【天瑞仪器-业绩预亏】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9200.00 万元~71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9550.00 万元~7450.00 万元。

【中原环保-债券发行】公司完成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270 日，票面利率 3%。

【湖北能源-经营情况】2023 年 1 月，公司完成发电量 25.4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6.34%。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40.81%，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17.1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 90.97%。

【华能国际-债券发行】公司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N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3.74%。

【高能环境-限售股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6 亿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

【兴蓉环境-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了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确定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中标含税价为 24.15 亿元。关联方环境建设公司负责其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暂估含税施工费用为 19.82 亿元。

【宇通重工-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需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宇通重工-要约收购】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宇通集团向宇通重工除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48 亿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7.11%，要约价格为 9.17 元/股。

【宇通重工-股票异常】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回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福龙马-股票异常】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江南水务-股份减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95.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截止今日，模塑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新动力-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新动力-发行股份】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发行股份购买收购德威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对应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超过 6 亿元，发行价格 2.70 元/股。

【新动力-股份拍卖】持股 5% 以上股东徐州丰利持有的 3000 万股公司股份，分 10 个标段进行司法拍卖，拍卖结果已发布公告。

【艾可蓝-限售股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3260.8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67%，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

【宁波能源-股权竞买】公司拟参与竞拍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阜南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转让底价分别为 3.36 亿元、3.89 亿元。

【宝新能源-员工持股】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8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未出现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况。

【闽东电力-减持计划】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915.90 万股。

【三峡能源-业绩快报】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7.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1.98%。

【华能国际-债券发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2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1.83%。

【金开新能-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58 亿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洪通燃气-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达膜-项目结项】公司将“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鹏鹞环保-股票激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4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4 亿股的 3.03%,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72 元/股。

【大禹节水-预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市力荣农牧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重庆市长寿区桃花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该项目总投资 12.25 亿元。

【大禹节水-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4 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13%,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8.62 亿股的 0.04%。

【上海电力-债券发行】公司发行“23 沪电力 SCP001”,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 30 日,票面利率 1.84%。发行“23 沪电力 SCP002”,发行总额 17 亿元,期限 72 日,票面利率 2.00%。

【安彩高科-募集资金】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83 亿元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控股子公司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新天绿能-上市批复】河北建投批复同意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 GDR,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35 亿股。

【侨银股份-预中标】公司预中标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环卫作业市场化管理项目,中标金额 1.72 亿元。

【长青集团-债转股】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大禹节水-预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控股孙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预中标渭源县路园镇灌区维修

改造项目，中标金额 1.82 亿元。

【金圆股份-股权竞拍】公司子公司灌南金圆已于近日收到《拍卖成交确认书》，灌南金圆以人民币 1232 万元的成交价竞得天汇隆源 40% 股权。

【海峡环保-对外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拟投资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投资金额 2698.09 万元。

【碧水源-股份减持】文剑平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371.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

【金开新能-权益变动】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融集团实际控制人天津国资委通过增资划转，将增资后所持有的津融集团 45.22% 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宏达公司成为持有津融集团 45.22% 股权的股东。

【长江电力-发行股份】长江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三峡集团、三峡投资、云能投、川能投合计持有的云川公司 100% 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 9.22 亿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

【华控赛格-立案告知】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清新环境-回报规划】公司发布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中原环保-资产购买】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公用集团持有的净化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 44.21 亿元。公司针对重大资产购买发布二次修订稿。

【宇通重工-权益变动】游明设先生与王磊先生、汤玉祥先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磊先生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 8.00% 股权，汤玉祥先生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 6.00% 股权。转让完成后，汤玉祥先生将持有通泰合智 52.00% 股权，将成为通泰合智实际控制人。因通泰合智间接控制宇通集团，汤玉祥先生将成为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

【宇通重工-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系宇通集团向宇通重工除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48 亿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7.11%，要约价格为 9.17 元/股。

【中国汽研-限售股流通】本次解锁股票数量 48.36 万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9 日。

【长青集团-股权转让】公司向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

韶关市曲江日昇热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享有附带的权益、承担的义务。公司于近日收

到韶能日昇代标的公司支付的部分债务款项 819.79 万元。截至今日，公司累计收到股权转让（受）让款共 3659.29 万元，收到债务款项 5481.49 万元。

【高能环境-项目中标】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为“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玉龙沟尾矿库续建项目 4330m-4350m 坝体加高及防渗设施工程”的中标单位。整体工程中标金额为 2.55 亿元，公司负责其中防渗工程部分，预估大致为整体工程的 40% 左右。

【*ST 科林-退市风险】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湖北能源-项目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取得核准批复，项目总装机 180 万千瓦。

5 风险提示:

- 1.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 环保公用行业受政策驱动因素较大, 若政策实际推进力度不及预期, 可能会影响具体行业需求释放。
- 2.受疫情影响项目投产进度放缓: 新项目建设进度可能受疫情影响延后, 导致公司业绩释放不及预期。
- 3.财政压力上行: 若政府财政压力增大, 部分 to G 项目回款周期可能受到影响等。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分析师：余楷丽，女，硕士，就职于华安证券，环保公用行业首席分析师，证书编号：S0010522080003。曾任职于国盛证券，中国人民大学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2020 及 2021 年新财富环保行业第四名团队核心成员，2020 年新浪金麒麟最佳分析师环保行业第二名、2021 年第三名团队核心成员，2021 年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五名团队核心成员。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执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合规渠道，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定义如下：

行业评级体系

- 增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 中性—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